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款，略) <u>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受益憑證暫停於集中市場交易，且經本公司公告者。</u> <u>二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u> (以下略)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款，略) <u>二十一、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u> (以下略)	一、配合符合特定條件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得由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暫停交易，爰將發生該事項經本公司公告者，納入重大訊息態樣，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十二款配合款次調整。